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5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310,171,4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81%。具体情况

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310,167,3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4579%；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股份 1,721,4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886%。（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29.2 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总投资额的 30%为自有资金，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比采取注资方式筹集；其余的 70%采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2、公司出资总额人民币 5.84 亿元。由公司按工程进度适时注入。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171,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28 万元和 1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171,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提议，选举王沛航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因工作调动原因，赵红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红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赵红平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171,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晓静、方啸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王沛航先生简历

王沛航，男，汉族，广东惠州，1967年7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

1986.09—1989.07 深圳师专政史系政治思想教育专业大专学生；

1989.07—1992.06 深圳市教育学院党委办科员、人事处科员；

1992.06—1999.05 深圳市委组织部老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其间：1992.08—1994.12 在职读中央党校经济专业本科毕业；1995.09—1998.07 在职读广东省委党校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

1999.05—2009.11 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人才工作处副处长；

2009.11—2014.05 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三处调研员；

2014.05—2016.08 深圳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其间：2013.09—2014.12 在职读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01—2014.12 抽调市委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督导组任副组长）

2016.08 至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沛航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